

(上接B06版)

三、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整改成果

坪山街道党工委整改工作虽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与坪山区委要求、与干部群众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常抓不懈,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提升整改成果。

一是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落实好“两个责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

作的决策部署,把履行好“两个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街道党工委切实担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履行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切实落实“一岗双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及其“一把手”履职尽责,抓班子、带队伍,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严格落实街道纪工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二是以“钉钉子”精神深化整改扩大成果。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把整改工作一抓到底,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组织

“回头看”,针对整改不彻底的事项,深入分析原因,及时改进方法,确保取得实效;对正在推进整改的事项,按照既定时限和整改措施,加快进度,坚决彻底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对需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对整改成效及时总结,举一反三,不断把制度的“笼子”织密扎牢,坚决防止问题回潮反弹,巩固提升整改成果。

三是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结合街道实际,不断完善党

内政治生活、惩治和预防腐败、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工作机制,严格按制度管人管事,努力实现整改工作常态化、整改效果长效化。以巡察整改为动力,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努力使整改工作贯穿于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工作作风转变、推动街道经济社会发展过程,并以各项工作成果检验整改成效,助力深圳东部中心建设全面提质增效。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
坪山街道工作委员会
2018年9月7日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肖炎军(身份证号码:360731199010295611):

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从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11日在深圳市益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美益康门诊部开展外出体检的放射诊疗活动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予以你: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的行政处罚。

因你去向不明,本机关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卫医技罚[2018]07D-03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南路中浩园东苑工业区5号
 邮政编码:518129 联系电话:0755-89332382 联系人:钟峥 黄旭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9月10日

公告

单金锋(身份证编号:412726197812084935):

你非医师行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2.没收用于非法行医的200ml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4盒、一次性使用三通阀4盒、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5包;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你去向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的规定,将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卫医技罚[2018]07E-13号)实施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95号横岗卫生监督分所
 邮政编码:518115

联系电话:0755-28602842 联系人:钟日强 钟国平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9月10日

深圳市坪山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金成村)项目房地产权属确权公示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对位于石井街道的下表所列房产的权属向相关部门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进行公示。请相关权利人及知情人士对此内容进行监督和举报。如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5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提出复核申请,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公示内容将作为征收补偿依据。

序号	权利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测绘编号	建筑面积(m ²)	房地产地址	房屋用途	是否符合“一户一建”政策	备注
1	邱仿霞 440321197205296645	F20	593.56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金龟社区金成居民小组	住宅	是	
2	邱国基 440307197410061936	F54	155.17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金龟社区金成居民小组	祖屋+住宅	否	祖屋建筑面积:70.66m ² ;住宅建筑面积:84.51m ²
3	邱国基 440307197410061936	F124	27.88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金龟社区金成居民小组	坍塌祖屋	否	
4	邱创基 R862991(8)	F56	250.43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金龟社区金成居民小组	祖屋+住宅	否	祖屋建筑面积:241.17m ² ;住宅建筑面积:9.26m ²

《深圳侨报》2018年7月30日所登的“深圳市坪山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金成村)项目房地产权属确权公示”相关部分,现更正为:变更前:

序号	权利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测绘编号	建筑面积(m ²)	房地产地址	房屋用途	是否符合“一户一建”政策	备注
1	邱伟斌 440307197210101518	F77	250.6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金龟社区金成居民小组	祖屋	否	

变更后:

序号	权利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测绘编号	建筑面积(m ²)	房地产地址	房屋用途	是否符合“一户一建”政策	备注
1	邱伟斌 440307197210101518	F77	250.6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金龟社区金成居民小组	住宅+祖屋	否	住宅建筑面积:60.89m ² ;祖屋建筑面积:189.71m ²

联系人:林志远 联系电话:28820946
 联系地址:坪山区坪葵路271号石井街道办事处4楼414室

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